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鲁水技协〔2026〕19号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关于暂停开展技术成果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26〕31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6年8月1日施行。该《办法》规定，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项目清单之外的以下活动，不得以表彰、评选评奖等方式开展，不得以发文、授牌等形式认定命名。据核查，我协会举办的水资源评价与论证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属于业务活动范围内的技术成果评定，为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项目清单之外的活动，不得以发文、授牌等形式认定。经研究决定，为进一步规范活动方式，自即日起，本协会暂停所有评选活动。

下一步，协会将根据会员单位的实际需求，在征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组织主管部门同意，经理事会审议后，再行确定是否开展相关评选活动。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2026年8月31日

